

关于印发《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予以印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依据学校《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体育（0452）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学科专业为体育专业型硕士（学科代码：0452）。

二、基本要求

1. 体育专业硕士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1篇及以上公开发表（含录用或在线刊出）的学术论文，或1项与体育专业相关的其它成果。无科研成果（含体育专业相关的其它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

作者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对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若是两名以上研究生共同署名广西大学体育学院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等，则只算排序前面的一名。

3. 本规定所述的与体育专业相关的成果，可包括省级以上竞赛奖励、负责省级以上竞赛裁判工作、发明专利（通过实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书）、标准、成果转化等，且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